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高级工程师），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前连六个月(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或2025年11月-2026年04月)，须为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盖有社保部门电子章的电子证明文件)。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3.10-3.14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5月13日 ~ 2026年06月04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6-04 09: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康路201号

邮政编码：317600

电 话：0576-87238517

投诉受理部门：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康路201号

邮政编码：317600

电 话：0576-8723851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玉环市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坎门街道西头居西头路1号

联 系 人：黄晨莹

电 话：0576-89926956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玉城街道玉兴西路91号三楼

联 系 人：任先生

电 话：15888641744

邮 箱：1011293372@qq.com

2026年05月